

第23屆

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 -

台日韓菲越海域執法研討會

論

文

集

時間：105年11月8日(二) 11月9日(三)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科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編印

中央警察大學



水上警察學系

主辦機關：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交通部航港局



中央警察大學

合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承辦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中華海巡協會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第 23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台日韓菲越海域執法研討會議程表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科學館 3F 國際會議廳

日期：2016 年 11 月 8-9 日

2016/11/8 (第一天)			
時間	議 程		
時間	主 講 人	主 題	與 談 人
A 場：海上執法機制之變遷觀察(一)			主持人：王進旺前署長(海岸巡防署)
9:00 ~ 10:30	胡念祖教授(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	在海洋專責機關下臺灣海巡署的重行定向	謝立功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政學系)
	越智均教授(海上保安大學校)	海上保安庁と海上保安官の活動について	李明峻研發長(新台灣國策智庫)
	Piloton, Alfeo (Supervising agriculturist,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Philippines)	The Philippine's perspective: the relationship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coastguard and fisheries agencies	賴怡忠執行長(遠景基金會)
10:30 ~ 10:50	休 息		
B 場：海上執法機制之變遷觀察(二)			主持人：胡念祖教授(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
10:50 ~ 12:20	李相冕教授(首爾大學法學院)	History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Korean Coast Guard	林廷輝副執行長(遠景基金會)
	葉雲虎講師(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聯合國 ABNJ 生物多樣性養護協定公約發展趨勢分析	張正昇執行長(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姚洲典處長(海岸巡防署巡防處)	台灣海域執法機制之變遷	鄭樟雄前副署長(海岸巡防署)
12:20 ~ 13:20	午 餐		
C 場：海上防衛與執法力量之實施			主持人：鄭樟雄前副署長(海岸巡防署)
13:20 ~ 14:50	河村有教副教授(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	海上保安機關職員による立入検査について－台灣海岸巡防機關と日本海上保安庁の比較を通して－	鄭善印教授(開南大學法律系)
	許華智副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海關艦艇實施緊追之研究	洪毅帆組主任(海洋巡防總局 第十一海巡隊)
	林裕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海巡人員犯罪偵查追蹤定位問題研究	王茂昇副總局長(海洋巡防總局)
14:50 ~ 15:10	休 息		
D 場：對漁船越區捕魚執法經驗分享			主持人：黃鴻燕副署長(漁業署)
15:10 ~ 16:40	Katada, Nilo S. (Senior Agriculturist,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Philippines)	The Violating Elements, Handling Procedures, Penalties and Developing Trend of Fisheries Law Enforcement in the Philippines	陳貞如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Shin, Young-Tae (President, Korea Fisheries and Fishing Village Institute)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Countering Illegal Fisheries in Korea	陳先文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Doan, Manh Cuong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 Vietnam)	Viet Nam's Efforts to Combat IUU and Destructive Fishing	孫國祥副教授(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2016/11/9 (第二天)

海上犯罪偵查與法制論壇						
時間	主 講 人					
時間	主 領 題	與 談 人				
E 場：漁業之規範與執行			主持人：沙志一 顧問（行政院）			
10:20 ~ 11:50	曾煥昇助理教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論傳統捕魚權與專屬經濟區	蔡日耀技監(行政院農委會)			
	Luu, Van Huy (Director of Fisheries Inspectorate – Directorate of Fisheries) 、 Doan, Manh Cuong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 Vietnam)	Viet Nam's Fisheries Resources Surveillance Force - Background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葉雲虎講師(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林廷輝副執行長(遠景基金會)、張群和科員(海巡署巡防處)	台灣對中國大陸越區捕漁行為處置之分析	歐慶賢教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11:50 ~ 12:50	午 餐					
時間	專 題 演 講					
12:50 ~ 13:30	主講人：凌兵教授(澳洲雪梨大學法律學院) 講題：國際海洋爭端仲裁之趨勢分析					
13:30 ~ 13:40	休 息					
F 場：海上交通管制與執法						
主持人：許國慶主任秘書(交通部航港局)						
13:40 ~ 15:10	蔡育明科長(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海事調查科)	台灣海事調查實務現況探討	吳東明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			
	山木戶獎(日本海上保安廳安全對策企劃股長)	小型船舶の安全対策について	劉春暉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姜皇池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港口國管制之法制分析	陳彥宏副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海技術系)			
15:10 ~ 15:30	休 息					
G 場：各國打擊海上犯罪之研討						
主持人：謝慶欽副總局長(海洋巡防總局)						
15:30 ~ 17:00	宿里和齊(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業務股長)	海上保安庁の国際連携	李明峻研發長(新台灣國策智庫)			
	江世雄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	論專屬經濟區內軍事調查活動的法律問題	姜皇池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馬中慧科長(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	我國最近十年來海上犯罪趨勢分析	施義哲執行長(海岸巡防署)			
17:00	賦 歸					

時間分配：主持人5分鐘，報告人15分鐘，與談人10分鐘，其餘時間開放討論。

最新版之議程表請至本系系網(<http://mp.cpu.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閱。

現場備有中英同步口譯。

主辦及承辦單位：

- 1.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央警察大學、交通部航港局
- 2.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3.承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海巡協會

目錄

在海洋專責機關下臺灣海巡署的重行定向	1
	胡念祖
Taiwan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Its Reorientation under the To-be-established Ocean Specialized Agency	19
	胡念祖
海上保安庁と海上保安官の活動について	21
	越智均
關於海上保安廳和海上保安官的活動	31
	近藤朋子翻譯
The Philippine's perspective: the relationship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coastguard and fisheries agencies	39
	Piloton, Alfeo
從菲律賓的觀點淺談海岸防衛隊與漁業機關之合作關係	47
	陳奎瑾翻譯
History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Korean Coast Guard	55
	李相冕
韓國海岸防衛隊之歷史與現況	59
	陳先文翻譯
聯合國制訂 ABNJ 海洋生物多樣性協定發展趨勢分析	63
	葉雲虎
臺灣海域執法機制之變遷	67
	姚洲典、伍姿蓉
海上保安機關職員による立入検査について—台灣海岸巡防機關と日本海上保安庁の比較を通して—	77
	河村有教
海上保安機關職員之臨檢盤查—臺灣海岸巡防機關及日本海上保安廳之比較為中心	87
	林裕順翻譯
海關巡緝艇執行緊追任務之需求評估 The Hot Pursuit Execution on Board Customs Patrol Boat	93
	許華智、劉建忠
海巡人員犯罪偵查追縱定位問題研究—兼評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易字第 110 號判決	107
	林裕順、陳鈺伶
The Violating Elements, Handling Procedures, Penalties and Developing Trend of Fisheries Law Enforcement in the	

Philippines	117
	Katada, Nilo S.
菲律賓漁業執法之違規要件、處罰、處理程序及發展趨勢	
THE VIOLATING ELEMENTS, PENALTIES,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DEVELOPING TRENDS OF FISHING LAW	
ENFORCEMENT IN PHILIPPINE	131
	陳奎瑾翻譯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countering Illegal Fisheries in Korea.....	143
	Shin, Young-Tae
韓國應處非法漁撈的組織及對策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countering Illegal Fishing in Korea	151
	洪毅帆翻譯
Viet Nam's Efforts to Combat IUU and Destructive Fishing	159
	Doan, Manh Cuong
檢視越南海上漁業概況以及打擊 IUU 與破壞性採捕之作為	
COUNTRY REVIEW ON MARINE CAPTURE FISHERIES,	
COMBATING ILLEGAL (IUU) AND DESTRUCTIVE FISHING	171
	洪毅帆翻譯
海上犯罪偵查與法制論壇	183
	陳國勝主持
論傳統捕魚權與專屬經濟區 On Traditional Fishing Rights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197
	曾煥昇
VIETNAM'S FISHERIES RESOURCES SURVEILLANCE FORCE:	
BACKGROUND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215
	Luu, Van Huy 、 Doan, Manh Cuong
越南漁業資源監管能量的成立背景與組織 VIET NAM'S FISHERIES	
RESOURCES SURVEILLANCE FORCE:BACKGROUND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221
	洪毅帆翻譯
台灣對越界中國大陸漁船處置之分析	227
	林廷輝、張群和
我國海事調查實務現況探討 Maritime investigation practice in	
Taiwan	239
	蔡育明
小型船舶の安全対策について	245
	山木戶獎
有關小型船舶的安全對策.....	253
	江世雄翻譯

論港口國管轄法制之演變	257
	姜皇池
海上保安廳の國際連携	271
	宿里和齊
日本海上保安廳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281
	陳志傑翻譯
論專屬經濟區內軍事調查行動之法律問題 <i>Legal Aspects of Military Survey Activities in EEZ</i>	287
	江世雄
我國最近十年來海上犯罪趨勢分析	307
	馬中慧
論海域集會遊行之適法 <i>Legal Aspects of Maritime Assembly and Parade</i>	323
	陳國勝、宋良桂

在海洋專責機關下臺灣海巡署的重行定向

胡念祖*

中華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因中央政府行政機關之重組而面臨立即的重行定向。自 2000 年 1 月 28 日設立起，海巡署在行政院（或稱內閣）中一直享有部級機關之位階，但其組織法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院（或稱國會）修正在案，¹隨此組織法的修正，還有三個新的組織法於同日經國會三讀通過，分別是「海洋委員會組織法」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³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⁴。雖然此四部組織法均在 2015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但只有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巡署組織法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1 月 8 日令公告於 2016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⁵隨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再以命令方式公告前令作廢，⁶使得此二機關設置或改制之日期變得不確定。但，有一件事可以確定的是，只要行政院中出現海洋專責機關，不論其為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海巡署都有可能由原部級機關被降階為「行政院三級機關」，⁷成為海洋專責機關之下屬機關。

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的法律變革（statutory changes），所改變的不僅是海巡署的全名，亦包括了其高階官員、組織結構及「被認知」的功能。此一法律上的變革值得由學術及實務的觀點加以檢視之原因有二：（一）此一改變係因中央政府機關全面組織改造或組織重組（reorganization）的作為係「由上而下」

*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政治學研究所合聘教授，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名譽理事長。

¹ 新修正之組織法名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該法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1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則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該法之中文全文可見於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1>，上網檢視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²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該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經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0>，上網檢視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³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該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經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2>，上網檢視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⁴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該法於 2015 年 7 月 12 日經總統華總一字第 104000770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中文全文可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3>，上網檢視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⁵ 行政院令，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1300010 號，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008 期，2016 年 1 月 13 日，頁 2173。

⁶ 行政院令，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1300821 號，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123 期，2016 年 7 月 4 日，頁 27243。

⁷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之規定，行政院一級機關為行政院本身，行政院二級機關為部或委員會，行政院三級機關則為署或局，隸屬於部或會。

所作之決定，基本上違反海巡署自身之利益；（二）隨著部級海洋專責機關之設立，海巡署之功能遂有重行定向（reorientation）之必要。

本文首先呈現海巡署組織法之修正，分析此一修正之意義及所帶來之影響，進而提出海巡署功能的新展望與重行定向。

壹、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之變革與意義

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版本）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版本）兩相比較（如附表一），即可發現兩個組織法條款文字之間的差異，或行政院海巡署改隸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下，其組織法所呈現出的組織變革。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原施行日期（民 105 年 7 月 4 日）之行政院令遭後來行政院令予以廢止後，來自高雄市之民進黨立法委員賴瑞隆，聯合同黨之立委陳曼麗等人提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¹⁰、「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¹¹等四法之修正草案，主要將該等組織法中之主體機關「海洋委員會」全部修正為「海洋部」，再加上「海洋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¹²，欲一舉將海洋委員會組織體制變更為海洋部，並將原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漁業署移轉隸屬於海洋部之下。除了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有些新增條款文字具有新意外，其他三個組織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款文字並不多，基本上多只有主體機關名稱之改變。故本文認為，未來的海洋專責機關不是海洋委員會，就是海洋部，應可預期，且海巡署勢必成為海洋專責機關之下屬機關。

原組織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刪除，在新組織法第一條中僅稱「海洋委員會／海洋部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而非原來的「行政院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使設立海巡署的法定目的必須回到「海岸巡防法」此一作用法及其上級機關組織法中之規定來加以論斷。譬如，海岸巡防法第一條揭示「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第三條則規定「行政院設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綜理本法所定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由此二條之文字，即可推斷當初設立海巡機關之目的在於「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及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或海洋部組織法草

⁸ 請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3 號，委員提案第 19455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印發。

⁹ 請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3 號，委員提案第 19456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印發。

¹⁰ 請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3 號，委員提案第 19457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印發。

¹¹ 請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3 號，委員提案第 19458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印發。

¹² 請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3 號，委員提案第 19459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印發。

案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海巡署之業務為「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原組織法第二條明定署內各處、室、中心等七個單位，第三條至第九條則明列這七個內部單位的職掌，均予刪除，但此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後立法的通例形式。換言之，無論是行政院二級機關的部或委員會，或行政院三級機關的局、署之組織法，均不再明定機關內部單位及各單位掌理事項，而係將此等事項交由部、會首長加以權衡、規劃，組織法中僅針對各該組織法所設立機關之總體掌理事項予以規定，或曰各該機關之總體職掌係以法律定之。故，未來海巡署之總體職掌可見於新組織法的第二條。該條列舉九款事項，加以一款概括共十款，大致對應於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所定巡防機關之掌理事項。但值得注意的是，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明定「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第二款「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第五款「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第九款「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等均不見於或超出於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所定巡防機關之掌理事項。另，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定之「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第七款所定「執行事項」及其下四目包括（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等均不復見。再者，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亦未見於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海巡署組織法中。這些改變暗示著，原所謂執行事項可能均必須視為「海洋權益」或「海事安全」所涵蓋的事務；前者包括內容廣泛之國家海洋權益，後者則包括海事安全有關之「人安、船安、航安」的維護。所謂「國家安全情報」任務或許將不再是未來海巡署所必須具備的職能與人員備置，海巡署執法所需之情報來源或許應如美國海岸防衛隊一般，由其他情報單位提供或分享之，海巡署自身不再設情報單位，用以蒐集走私情報，及調查處理有關滲透及安全之情報。

原組織法第十條明定海巡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且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但新組織法第五條明定「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各地區分署：執行區域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使得原來兩個位屬行政院三級機關之總局完全消失，代之以行政院四級機關之地區分署及偵防分署。至於此「地方分署」之「執行轄區」究竟應是「以陸控海」，還是「以海控陸」，恐係未來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海洋部部長必須深思的議題，因為此二者的不同走向會直接影響未來海巡署究竟是一個真正的「海域執法機關」，還是一個陸域思維下的「軍、警併用的派出所式機關」，亦會影響到其上層之海洋專責機關所訂定的海洋政策被執法而落實的程度。

原組織法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特任署長一人，副署長二至三人，其中一人得為政治任命，另一至二人則為常任文官或中將，均被刪除，改為新組織法第三條，明定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海洋部次長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兩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明顯係為常任文官，而非軍職。海巡署署長由其上級機關之副主官出任，職等明顯高過未來海洋委員會下其他行政院三級機關首長（譬如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海洋保育署，署長比照

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海洋部漁業署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凸出了海巡署署長的重要性與位階高度。但此中仍有一值得注意的是，新組織法中並未明定到底是由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的政治任命副主委或政務次長，或由列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常任副主委或常務次長兼任海巡署署長。二者之間的選擇，各有利弊。

由上級機關副首長或再低一級官員兼任下級機關首長之安排，在美國聯邦機關中是常例。譬如，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下之國家海洋暨大氣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之署長（Administrator），同時亦有商務部次卿（Under Secretary）的頭銜¹³。此種安排之好處在於高層決策之便捷與合理。當海洋委員會主委或海洋部部長與其副主委或次長之間就某政策事務進行諮商並達成共同見解時，高層決策即已完成，海洋專責機關正、副首長之間的決策可以立即下達海巡署這個次級機關，次級機關之首長亦能在參與決策之際，充分表達意見，並明瞭首長之政策企圖與理念，較不會形成海巡署獨自形成海巡政策，卻與上級海洋專責機關首長之總體海洋決策間有所扞格或衝突，亦不必再行層層請示，以求獲得上級機關之明示或核准。但，海巡署新組織法中並未明定其署長究竟是由上級海洋專責機關之政務副主委、政次，還是常務副主委或常次出任，使得海巡署署長此一職務有可能是政治任命的政務官出任，亦有可能是由最高階之常任文官出任。二者之間各有利弊，前者具政治性格或政策高度，與海洋專責機關首長有同進退之道德義務，共負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後者則可較具專業能力與穩定度，少隨政策成敗而進退。

原組織法第十三條關於人員編制，名列署內各職位人員之職等與人數，從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之主任秘書、參事、處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等，到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之書記，明顯可見組織編制人數之上、下限，以及軍、文並用的特殊且違憲情況。第十四條針對人事處、第十五條針對會計處、第十六條針對政風處等三處之處長、副處長之職掌及其下所需工作人員作出規定。新組織法第四條就僅列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各職位人員之職等與人數之規定全部刪除。此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重組後各組織法之通例。對機關內部人事之規定多呈現於一個條款之中，「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譬如新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以編制表方式將人事安排之權保留給部、會首長決定，使得部、會首長得以更快速地回應社會情勢或政策變革之需要，進行內部組織結構（即內部單位）與人員配置之調整，而不是將這些人事結構安排均視為「立法保留」事項，非經立法程序或國會同意不得變動。唯，新法第八條第二項仍然規定「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加上第九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及第十條「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之規定，明顯可見未來海巡署內仍會充斥軍職人員，乃至服兵役之充員戰士。

¹³ 商務部次卿兼國家海洋暨大氣署署長之英文頭銜為 Under Secretary for Oceans and Atmosphere and Administrator of the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原組織法第十九條有關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之設置規定「本署為處理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等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被刪除，此為理所當然。既然海巡署之上級機關已是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總體國家海洋政策之訂定與海洋基本法令之起草，自然不需再由其下屬機關進行海洋事務研究的工作。

原組織法第二十條有關移編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刪除，第二十一條有關移編人員之權利義務規定的類似內涵反映於新組織法第九條「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原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有關軍職人員佔編制員額之比例，及逐漸增加文職人員之任用的要求，亦被刪除。第二十三條有關人員之任用與管理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也被刪除。新組織法第九條則反映了屈從於海巡署現行「軍、警、文並用」的人事現狀，亦使得此一現狀將延續下去，而無法統整為一新的海巡人事制度或全部改為警察人事制度。

原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刪除，使得海巡署之機關性格更為明確為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下之「海域及海岸執法機關」，就算戰時亦不負軍事作戰任務。如此一來，海巡署是否應再負擔東沙、南沙太平島之國土防衛任務，即必須加以正視，不可長期一再以所謂「受過相當於海軍陸戰隊訓練」之軍職或充員戰士，穿著海巡署制服，從事國土防衛之軍事任務。

原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情報預算之處理全條刪除。若再加上原組織法中情報處之刪除，以及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事項」及同條第二項「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等條款均未被納入新的海巡署組織法中，可使得海巡署脫離「情治機關」之角色，而僅專注於海洋專責機關所要求之海域與海岸執法工作，以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為重。

原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有關預算之調整支應，第二十七條有關機關之編裝組織重新調整之期限，第二十八條本署辦事細則之訂定等三條均刪除。第二十九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的規定，則成為新組織法第十一條，使得行政院有權決定何時正式設置海巡署。

另，新組織法新增條款包括第六條「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及第七條「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使得該署內部仍可再設置勤務單位及將人員派駐我外館之中，進行與他國合作、協商任務，或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重要海域周邊國家內得以進駐人員，掌握涉外事件處理之先機。後者之安排凸顯了海域執法機關的涉外國際性格，亦增加了國際視野。連同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組織法中（按：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或海洋部組織法草案第六條均有完全相同之條款文字規定）的相同規定，完全凸顯了海洋機關的涉外國際性格。

貳、海巡署功能的新展望與重行定向

由上節的組織法修正前後條款文字之比對，吾人可清楚辨識出法律變革之處，以及法律變革所呈現的意義，本節則基於前述之討論，進一步提出海巡署功能的新展望與重行定向。

一、機關名稱的變革

首先，吾人會注意到，未來海巡機關之名稱不再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此名稱之變化有兩層意義，一為該署之組織位階由行政院二級機關變為三級機關，其上有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使該署成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之下屬機關，明確顯示其海洋屬性，及其為海洋服務的定向；二為其名稱由海岸巡防署變更為海巡署，拿掉了「海岸」，卻多了「海洋」的味道。

機關名稱會在無形中影響機關內部人員、其他機關及社會整體對該機關功能或角色之認知。「海岸巡防」在中文裡即為「巡防海岸」之意。故現行海巡署是「重兵集結」於海岸線上，一切作為與績效似乎均著重於岸際人員、船舶與物品出入之查驗與調查，所有海巡特考通過之人員，不論學經歷背景為何，均發配岸巡總局從「查緝員」幹起，而不是「適才適所」地配置於洋巡總局或署本部。「重陸輕海」的觀念，造成海域執法機關不重視海域中的執法工作，不鑽研海域相關立法對海域執法機關在其業務上的要求為何，甚至造成「以陸控海」的指揮與領導體系，將具有艦艇之海巡隊配屬於岸總局之下的各地區巡防局的各個巡防區，¹⁴由不熟悉海域執法之軍職人員指揮海上執法的水上警察隊伍。在機關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洋部海巡署後，可凸顯該署為海洋專責機關下的海洋巡防與執法機關，亦比較不會被認知及定位為「海岸巡防」的機關。

類似的組織名稱變革亦表現於歐盟。歐盟執委會（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發布了「歐盟的整合性海洋政策」（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又稱為 Blue Book）¹⁵，以及附隨的「執委會職員工作文件」（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亦即外界所通稱的「行動計畫」（Action Plan）¹⁶。「歐盟的整合性海洋政策」是一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之政策指導文件，其「摘要」（Executive Summary）第一段就述出「海是歐洲的生命泉源」（The Seas are Europe's lifeblood），再闡

¹⁴ 譬如，岸總局下的中部地區巡防局即劃分第四、第五、第十二等三個巡防區，第四巡防區之下包括第三岸巡總隊及兩個岸巡大隊，第三（台中）海巡隊，及苗栗、台中、彰化等三個機動查緝隊；第十二巡防區之下包括第九岸巡總隊、第九（金門）海巡隊，及金門機動查緝隊。見海岸防署岸巡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官方網站，本局現行組織架構，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20756&ctNode=6767&mp=9993>，上網檢視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¹⁵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Brussels, 10.10.2007, COM(2007) 575 final,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該文件又被稱為「藍皮書」（Blue Book），全文 pdf 檔可見於歐盟官方網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7:0575:FIN:EN:PDF>，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

¹⁶ 此一文件或行動計畫之全名為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ccompanying document to th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10.10.2007, SEC (2007) 1278 可見於 http://ec.europa.eu/research/mmrs/documents/pdf/the_maritime_policy_action_plan.pdf，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

述之「歐洲的海洋空間與其海岸是其福祉與繁榮的核心，他們是歐洲的貿易之路，氣候調節器、食物、能源與資源之源，及其公民居住與休閒的好所在」¹⁷。這句話明顯呈現出歐盟執委會對歐盟所處地理環境與歐盟發展前景的自我認定。在此一政策文件的指導與規範下，歐盟隨後制（訂）定了一系列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指令或法規，譬如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海洋策略架構指令」（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或 Directive 2008/56/EC of 17 June 2008），¹⁸要求歐盟各會員國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將該指令之內容與要求納入各國國內法，又譬如 20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的第 1225/2011 號法規，以「建立一個支持整合性海洋政策進一步發展之方案」¹⁹。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制定「整合性海洋政策」之努力是由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於 2004 年所通過任命而於當年 11 月 22 日就任歐盟執委會委員，領導新創設之「漁業暨海洋事務」（Fisheries and Maritime Affairs）政策領域的 Joe Borg 博士²⁰所發動。Borg 在任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期間他將歐盟帶向了海洋整合發展之途。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在 2004 年 11 月創設「漁業暨海洋事務」政策領域之前，漁業是屬於「農業、鄉村發展暨漁業」（Agriculture, Rural Development and Fisheries），2004 年 11 月後漁業轉隸並與海洋事務結合，歐盟執委會下之行政部門（Departments/Directorates-General, DGs，我國習稱歐盟之 DG 為「總署」）亦出現「漁業暨海洋事務總署」，並在 2008 年 3 月間為回應「歐盟整合性海洋政策」之制定，而進行內部改組，其名稱亦改稱為「海洋事務暨漁業」，簡稱則由 DG Fish 改為 DG Mare，亦即由「魚總署」變更為「海洋總署」，以強調海洋事務之重要性。²¹

該等組織重組與名稱變化其實充分反映了歐盟在海洋政策發展進程中政策理念的改變，此點可證諸於 2008 年 3 月 29 日正式改組生效之際，DG Fish/DG

¹⁷ 英文全文為 “The seas are Europe's lifeblood. Europe's maritime spaces and its coasts are central to its well-being and prosperity— they are Europe's trade routes, climate regulator, sources of food, energy and resources, and a favoured site for its citizens' residence and recreation.”見註 23，頁 2。

¹⁸ 該指令全文請參見歐盟官方網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164:0019:0040:EN:PDF>，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

¹⁹ 該法令請參見歐盟官方網頁，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11 establishing a Programme to suppor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321, Vol. 54, 5 December 2011, legislation, I Legislation Acts,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321:FULL:EN:PDF>，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12 日。

²⁰ Joseph “Joe” Borg 曾任馬爾他外交部長，領導馬爾他加入歐盟之談判，並於 2004 年馬爾他加入歐盟時，被任命為歐盟執委會委員，負責「漁業暨海洋事務」政策領域。參見 Borg 之官方簡歷於歐盟官方網站 www.ec.europa.eu/archives/commission_2004-2009/borg/profile/index_en.htm，上網檢視日期：2014 年 1 月 19 日。或見於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e_Borg，上網檢視日期：2014 年 1 月 19 日。

²¹ 有關歐盟執委會委員 Joe Borg 之任期，以及相關總署之變遷，係由 Wikipedia 所顯示之資訊查知。譬如，由 “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項下即可得知 Borg 之任命，再由 Joe Borg 項下，即可查知其前後任之執委會委員，並再由這些前任委員所領導之政策領域名稱，即可得知在 2004 年創設「漁業暨海洋事務」領域之前，並無「海洋事務」領域存在，而「漁業」則歸於「農業、鄉村發展暨漁業」領域，該領域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之後就只稱之為「農業暨鄉村發展」。

Mare 署長 Fokion Fotiadis 先生所說：「漁業政策是海洋政策的一部分，而不是倒過來的。漁業政策是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海岸管理的一部分，故必須被整合納入新的主題之中...」。²²

歐盟經驗顯示，機關名稱變革反映了政策思維的改變，也會帶來機關內、外對該機關功能與角色的重行認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名稱因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而變更為海洋委員會/部海巡署，相信亦會產生類似的效果，那就是：

(一) 反映出該署屬性的變化，由海岸走向海洋，(二) 該署內部人員，乃至社會民眾對該署功能與角色的重行認識及重行定向。

二、機關設立之目的

原組織法第一條文字呈現出設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目的，但新組織法則僅稱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充分顯示未來海巡署之存在目的係在「辦理」其上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所需負責的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將海巡署清楚定位在行政院三級的「業務」單位。如前節所述，海巡署名稱、位階與隸屬之變革，將明確顯現海巡署未來功能與角色的海洋屬性，及為海洋服務的定向。

三、機關內部結構與人員配置

原組織法中明列各處、室、中心等單位及各自職掌及全署人員配置之規定均予刪除，使得未來海巡署內部結構與各單位人員配置之方式真正成為其上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首長之政策與人事權。此種法律安排並非針對海巡署而來，而係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的通盤模式。此種安排之好處有：(一) 充分尊重部、會機關首長訂定政策，並依政策取向調整內部單位或配置人員的權力，(二) 使部、會首長能快速回應外在情勢之變化而進行機關內部之結構與人事調整。在內閣制國家中，此種部級機關首長，甚或總理、首相所享有的組織與人事調整的權力是一種普遍現象，我國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後，各機關內部人員也必須習慣且尊重部、會首長組織與人事調整權力之行使。海巡署未來職掌之下工作重點不可能一成不變，必須因應我國周邊海域情勢的變遷而有所調整，此時，就有必要調整機關內部之組織及調動人員之配置，以滿足國家需要與社會期待。此種變革將是海巡署同仁必須面對的新定向。

四、海巡署之職掌

新組織法第二條中列舉九項、概括一項海巡署之掌理事項，明顯可見，將公海上對我國籍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進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之事項納入，充分反映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10 條所賦予我國的登臨檢查之權。過去海巡署一再堅持「無起草立法之權、僅有執行之權」的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四種掌理項目全部被吸納在新組織法第二條第

²² 此句話的英文原文為“*Fisheries policy is part of maritime policy and not the other way round. Fisheries policy is part of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time resources and coastal management and has to be integrated into the new themes ...*”有關此一改組、改名事件及其意義，請參見 European Voice, “Commission makes a point with ‘DG Mare’”, 27.03.2008, 網址：<http://www.europeanvoice.com/article/imported/commission-makes-a-point-with-dg-mare-59508.aspx>，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亦請參見 David Symes, Ellen Hoefnagel, “*Fisheries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Marine Policy, 34(2010), 268-275, at 272 Box 1-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EU fisheries policy.

一、二兩款中，更凸顯未來海巡署作為一個海域與海岸執法機關，僅能就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兩事項如何充分執行，進行「規劃」並予以督導、執行而已，至於確保海洋權益或涉及人安、船安、航安等事務的政策訂定及起草立法草案之權，則屬其上級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行政法的觀念而言，海域執法機關不是各實體法之「主管機關」，而是「執行機關」。各項海洋事務之立法仍是由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立法草案，譬如漁業事務或漁業資源保育工作所需之漁業相關法令的制（訂）定或修正，由漁業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擬相關草案²³，海洋污染事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草案，外國船舶在我國領海中無害通過之管理則係由交通部草擬相應之法規草案，我國管轄海域內海洋科學研究之許可與管理由科技部來草擬提出相關法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事務則由文化部（文資局）提出相關法令草案等，海域執法機關之職權在於這些法規的執法，或曰執行。基於以上的理念，海域執法機關即應在定性上與實體法之主管機關間有清楚之區隔，而此一必要之區隔亦使行政法學者認為，海域執法機關不應擁有部會之位階，以免在特定法律之執行與解釋上與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之間出現認知差異或衝突²⁴。

因此，此種安排澄清了海巡署過去組織位階屬部、會層級，但卻自我限縮訂定政策、提出立法草案之權的「不協調現象」，也正式將海巡署定性在「執法機關」。

再者，如同前節所述，未來海巡署若能從業務職掌上脫離走私、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以及戰時或事變發生不再依行政院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則其被機關內、外所認知之功能與角色將可能脫離「情治機關」或「軍事機關」的形象與實質，而能回歸並專注於海域執法機關的發展方向。

五、次級機關及其業務

新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明定海巡署下設各地區分署、偵防分署及勤務單位，但對地區分署之「執行轄區」並未有明文定義，使得未來海洋專責機關首長必須對此議題有所抉擇。未來海巡署是因襲舊制，採「以陸控海」的模式，在陸地上劃分執行轄區，每個轄區下再控管全軍職之岸巡總隊、大隊及以水上警察為骨幹的海巡隊，加上所謂機動查緝隊；還是學習美、日、韓之模式，以海域巡防為重，採艦隊司令部模式，劃分艦隊巡弋轄區，轄區內配置岸際檢查及艦艇後勤整補單位，形成「以海控陸」之組織與任務格局，而使得海巡署成為一個真正能夠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維護海事三安的海域執法機關。上述兩者間之抉擇將本質性地影響海巡署自身的定性及定向，亦將根本性地影響其上級機關或社會對其功能發揮的認知。

六、國際涉外能力

新組織法第二條有關本署掌理事項第六款明定「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²⁵，第七條明定本署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使得未來海巡署必須有更寬廣的國際觀與國際視野、更專業的國際海洋法認識，與更內行的

²³ 日後若漁業署轉隸海洋部，則屬海洋部之職權。

²⁴ 請參見第六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龜山：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黃異之發言紀錄，頁 17 至 20。

²⁵ 本款文字出自原組織法第五條情報處掌理事項第二款。

國際合作與外交涉外能力。這些要求不僅應反映在海巡署未來專業人員之進用及人員之在職訓練上，更應反映在署內設置國際合作單位上，以負擔此一業務。美國海岸防衛隊負責參與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及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在內的許多政府間國際組織，故其官員或律師需具有國際（海洋）法及涉外交涉能力。我海巡署日後若欲真正走向海洋，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對此一領域之重視及發展，必不可少。

七、海巡署之自我定位

海巡署未來係海洋專責機關之下屬機關，回歸全世界類似機關所屬位階之通例，成為其上級海洋專責機關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業務的執法機關。唯，其署長將由其上級機關的副首長出任，使海巡署署長能參贊國家海洋政策與海洋法律體系的制定，更為瞭解國家在海洋上之需求及努力的方向。如此，海巡署更無理由自外於國家海洋發展之努力，或自限一己於岸際上的作為與表現。

參、結語

此次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之修正帶來了許多法律上的變革，這些變革凸顯了國家欲往海洋求發展之企圖，以及維護海洋權益的重要。海巡署全體同仁應善體這些變革所呈現的重大意義，將自我的職業前景投注於更為寬廣的海洋之上，而不是汲汲經營於岸際或署本部的職位。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國家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國家的安全威脅亦來自於海洋。海洋權益的維護左右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亦左右著社會對執政者的觀點及支持與否。海巡署有著因其本質之特殊而有的重要性。海巡署永遠是國家海疆與海洋權益的捍衛者，只有如此自我認知，海巡署才能與國家發展共存共榮。

附表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對照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公布版本)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版本)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行政院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刪除）	第二條 本署設下列單位： 一、企劃處。 二、巡防處。 三、情報處。 四、後勤處。 五、通電資訊處。 六、秘書室。 七、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u> 。 二、 <u>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u> 。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人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 <u>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u> 。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刪除）	第三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海域、海岸巡防全般政策、方案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年度施政計畫之策定、審議、管制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中、長程規劃之研究、審議及推動事項。 四、關於綜合性專案研究工作之規劃、協調、處理及成果追蹤事項。 五、關於機關組織結構及功能之研議事項。

	<p>六、關於重要施政列管案件及考核資料之綜合規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p> <p>七、關於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處事項。</p> <p>八、關於法規之研審、修訂、管理事項。</p> <p>九、其他有關企劃事項。</p>
(刪除)	<p>第四條 巡防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海域、海岸巡防重要政策之釐訂、考核及研修事項。</p> <p>二、關於海域、海岸勤務規劃、執行、督導計畫之策頒及考核事項。</p> <p>三、關於海域、海岸事務處理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p> <p>四、關於非通商口岸、漁港之出入人員、物品與運輸工具安全檢查、管制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p> <p>五、關於海域、海岸犯罪之偵防事項。</p> <p>六、關於海岸管制區管制政策之釐定及研修事項。</p> <p>七、關於海域、海岸執勤人員訓練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p> <p>八、關於海上救難及護漁之督導事項。</p> <p>九、關於海域、海岸巡防及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事項。</p> <p>十、其他有關巡防事項。</p>
(刪除)	<p>第五條 情報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p> <p>二、<u>關於海域、海岸巡防涉外事務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u></p> <p>三、關於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及安全情報蒐集指導、研整及運用事項。</p> <p>四、關於情報、反情報部署、情報偵蒐裝備籌建管理事項。</p> <p>五、關於情報諮詢計畫研擬及督考事項。</p> <p>六、關於水文、海象、漁汛資料蒐整、運用事項。</p> <p>七、關於國際情報協調、連繫、運用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情報事項。</p>

(刪除)	<p>第六條 後勤處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關於綜理各類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保修維護、運輸及補給等計畫事項。二、關於任務執行所需之各類裝備、物資採購及管制事項。三、關於營繕工程計畫、編訂事項。四、關於土地、房建物管理作業程序之策訂及督導事項。五、關於裝備、物資等作業程序之策頒事項。六、其他物資支援及醫療行政事項。
(刪除)	<p>第七條 通電資訊處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關於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政策、計畫之策訂、督導與相關通電研發與制定通資裝備後勤相關規定及修護政策制定事項。二、關於通資人力規劃、儲備、訓練、運用、派職之建議、審核及管制事項。三、關於有、無線電、光電、雷達系統工程規劃建置、電路網路設計管理、三度空間通信資訊數據鏈路整合及運用事項。四、關於監控系統籌建、陣地勘查、部署、標定、防護規劃、裝備獲得及週邊設施籌補建置事項。五、關於資訊政策、計畫之策定及相關資訊研究發展事項。六、關於頻譜管理、通資安全防護機制管制計畫策頒、督導、保密裝備獲得運用等事項。七、關於建立軟體構型管理專責單位，管理、維護（修）各類裝備相關操控、測試、作業、教學、電子技令等軟體獲得事項。八、關於整合各型裝備修護所要技術與資源、發展通用型自動測試系統、獲得測試需求文件或測試程式集等及建立自動化整體維修能量事項。九、關於建立網路管理系統、遂行遠端遙控、維修、訓練工作與相關後勤自動化及達成網路化目標事項。十、其他有關通電資訊事項。

(刪除)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二、關於署新聞發布及連絡事項。 三、關於公關與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檔案管理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庶務、經費及出納事項。 七、關於署公產、公物、建築、修繕等管理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處、中心事項。
(刪除)	<p>第九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海域、海岸狀況之指導、處理、管制、陳報事項。 二、關於海域、海岸執勤單位、人員之勤務統合、指揮、管制事項。 三、關於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事項。 四、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刪除；對應修正為第五條)	<p>第十條 本署設<u>海洋巡防總局</u>、<u>海岸巡防總局</u>，執行本法所定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p>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 <u>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u>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p>第十一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p> <p>第十二條 本署置副署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理署務。</p>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p>第十三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處長五人，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處長五人，勤務指揮中心副主任一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八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秘書四人，視察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副隊長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三十九人，職務列薦任</p>

	第九職等或中校；分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七八人至八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科員一七八人，飛行員十二人至三十六人，技士二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助理設計師四人，技佐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二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刪除)	第十四條 本署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刪除)	第十五條 本署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刪除)	第十六條 本署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 <u>各地區分署</u> ：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 <u>偵防分署</u> ：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 <u>勤務單位</u> 。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u>編制表定之</u>。 前項<u>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u>。</p>	<p>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署為處理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等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職務為限。 前項移編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原各該法令任職。 隨同業務移撥及其他具有航海、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之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本署及所屬機關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申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p>
<p>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u>兵役人員充任之</u>。 前項<u>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八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p>

在海洋專責機關下臺灣海巡署的重行定向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有關情報預算，受立法院審查後，其執行與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相關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應就本署暨所屬機關之編裝、組織重新檢討調整，俾符合優先發展海域巡防之原則，並以三年為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款文字劃底線處乃係作者為強調之用。

(本表由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助理陳偉恩碩士整理)

Taiwan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Its Reorientation under the To-be-established Ocean Specialized Agency

Prof. Nien-Tsu Alfred Hu, Ph.D.*

Introduction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CG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or commonly known as Taiwa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subject to an imminent reorientation due to Taiwan Central Government's overall reorganization. The CGA has been a ministerial agency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or in the Cabinet)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on 28 January 2000. However, its organic act was revis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or the Parliament) on 16 June 2015¹, along with the enactment of another three new organic acts, including those for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海洋委員會 in Chinese while its official English name has not been formalized and may also be named as the Ocean Affairs Council)², the Marine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海洋保育署 in Chinese)³, and the National Oceans Research Institute (國家海洋研究院 in Chinese)⁴. While all four organic acts were promulgated by four separate Presidential Decrees on the same date of 1 July 2015, only the organic acts for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and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were order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to be effective on 4 July 2016,⁵

* The author is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Marine Policy Studies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and Director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海洋事務研究所), Joint-Appointment Professor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政治學研究所) at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in Kaohsiung, Taiwan. He is also President Emeritus of th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IMAP),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¹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Organic Act of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查詢系統) at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90031>, accessed 22 June 2016.

²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Organic Act of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查詢系統) at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0>, accessed 22 June 2016.

³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Organic Act of the Marine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查詢系統) at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2>, accessed 22 June 2016.

⁴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Organic Act of the National Oceans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e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查詢系統) at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90033>, accessed 22 June 2016.

⁵ For both of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and the CGA, the Executive Yuan Order (Yuan-Shou-Fa-She-Zi No. 1051300010, or 院授發社字第 1051300010 號令) was issued on 8 January 2016. The full text of such Order can be found on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行政院公報), Vol. 022, No. 008, p. 2173,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08/ch01/ch01.pdf, accessed 22

however, this Executive Yuan Order was revoked by a later Order⁶ so that the exact da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ministerial level ocean specialized agency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CGA becomes uncertain. Nevertheless, regardless whether such ocean specialized agency will be a Ministry or a Council, CGA will be downgraded from its original ministerial agency status to a so-called “third-level agency of the Executive Yuan”⁷ or a subordinate agency under and reporting to the Council of Ocea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the Oceans. The statutory changes to the CGA organic act include not only the name of the Administration itself, but also its top echelon of executives, structure and its “perceived” functions. The reasons why the occurrence of such statutory changes deserves examination from both academic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are in two-fold: one, such changes occur due to a top-down decision for an overall government agencies reorganization undertaking which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self-interests of the CGA itself and second, along with the to-be-established ocean specialized ministerial agency, the changes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GA will be inevitable.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statutory changes to the organic act of the CGA, analyzes the implications resulted from such statutory changes and provides a new lookout and reorientation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CGA.

June 2016.

⁶ The Executive Yuan Order (Yuan-Shou-Fa-She-Zi No. 1051300821, or 院授發社字第 1051300821 號令) was issued on 30 June 2016. The full text of such Order can be found on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行政院公報), Vol. 022, No. 123, p. 27243,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123/ch01/type1/gov01/num1/OEg.pdf, accessed 22 June 2016.

⁷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Basic Code Governing Centr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Organizations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the “first-level agency of the Executive Yuan” is the Executive Yuan itself, and the term “second-level agenci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fers to the ministries and councils or commissions enjoying ministerial status in the Cabinet (in practice, while both of the councils and commissions are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in nature, the latter are instituted as independent agencies), while the term “third-level agenci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fers to those agencies, such as administrations or bureaus, subordinate to ministries or councils.